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永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潘永華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謝裕良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1號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潘永華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如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《下同》60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淑 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靜宜